

肆、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作業規範：

一、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使用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提出強制險或車體險理賠申請時，應確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已同意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若涉及車體險理賠申請，需另告知產險業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辦理追償業務等事宜。

(二) 如辦理作業過程涉有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權人/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已簽署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產險公司為辦理執行保險業務目的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蒐集其該等個人資料。

二、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作業項目範圍之適用險種及交換作業文件規範如下：

(一) 適用作業項目：限強保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同業確認及攤賠作業、強制險賠案肇事責任確認及分攤作業、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車體險追償作業。

(二) 適用險種：強制險或車體險。

(三) 適用傳輸交換之作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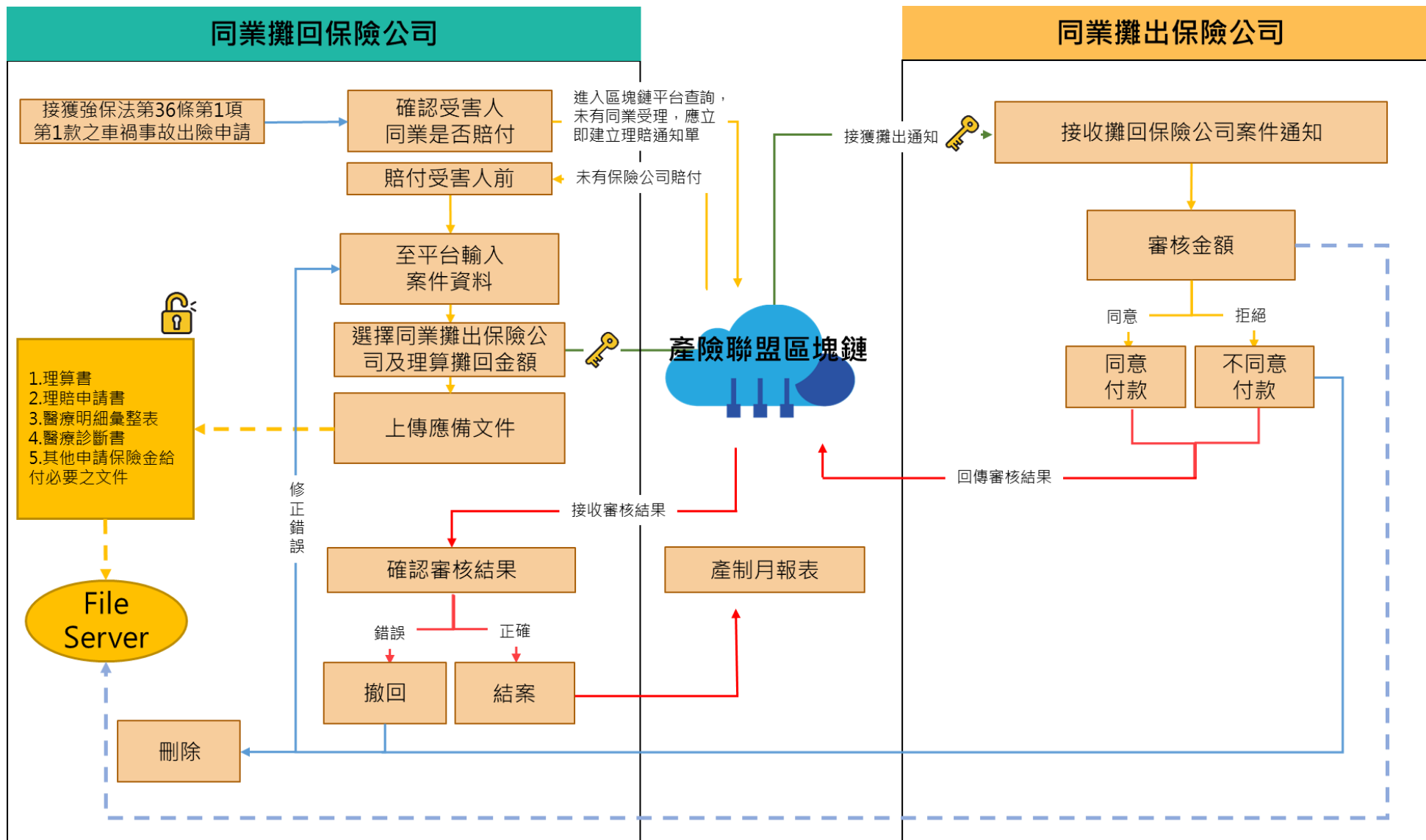
強制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醫療明細彙整表、醫療診斷書等其他申請保險金給付必要之文件。

車體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給付證明文件、行照、駕照、估價單、相關照片等其他因賠案追償所需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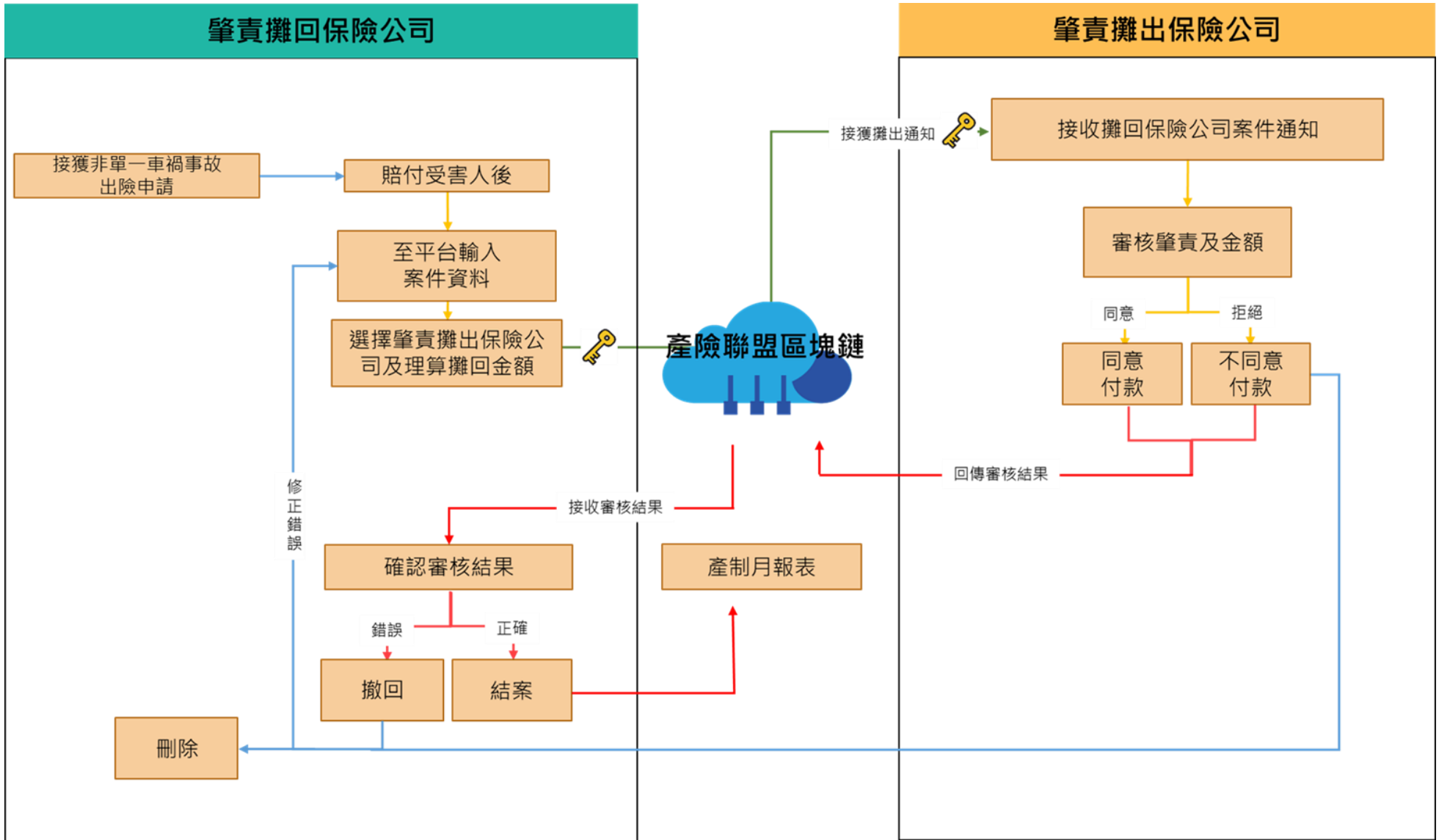
三、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適用作業流程

(一) 強制險

1. 強保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險之同業確認及攤賠作業流程圖。



2. 強制險肇事責任確認及分攤作業流程圖。



(二)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車體險追償作業流程圖。

